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宜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一致同意将本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宜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发展所需战略空间，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总体安排。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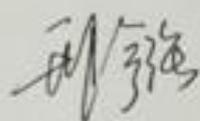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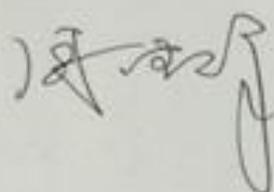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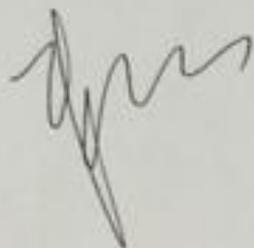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分别明确了普通股股东的回报规划安排和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分配原则，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

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签字：



2014年5月